

服务项目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祖庙博物馆 2026 年上半年零星修缮工程预算
编制

委托人：佛山市祖庙博物馆

咨询人：广东紫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祖庙博物馆（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紫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佛山市祖庙博物馆 2026 年上半年零星修缮工程预算编制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3. 投资金额：¥800,000.00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酬金结清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壹份，咨询人执壹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佛山市祖庙博物馆（盖章）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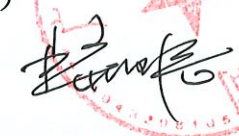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19日



咨询人：广东紫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住所：佛山市汾江中路121号东建大厦23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账号：44001668842050963218

2026年1月19日

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过错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甲方过错导致暂停或终止执行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

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项目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同期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异议后，应对异议部分及时与委托人商定确认。

第二十七条 支付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

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筑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法。

第二条 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预算编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材料：与预算编制相关的资料，包括完整的施工图图纸（纸质和电子版）等；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第四条 咨询人应在收到项目造价咨询材料之后十四日内提交造价咨询成果。造价咨询成果为项目预算编制报告（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在七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给予确认。逾期未确认亦无提出任何书面回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第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失职部分项目造价对应的酬金（扣除税金）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1.经双方友好协商，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的100%计取，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本服务咨询费暂定为： $(800000 * 0.48\%) = 3840.00$ 元。（最终收费基

数以预算价为准)

2.双方签订合同,且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及发票给委托人并通过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费用。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条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

以下空白。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 工程量清单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 预算造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 造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竣工图等资料编制 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 审核	(1) 基本收费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场 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 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按5%收取，1000万元以上按4%收取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双方各有造价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工时	具有高级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 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凡要求钢筋或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物

物

